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0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609.4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01.88%左右。

2.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160.2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4.45%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609.45万元左右，同比增长101.88%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160.2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4.45%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5.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8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609.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4元(按2018年末总股本2,701,460,723股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影响：

(一)2017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由于高位导致毛利较低，尤其是第一季度亏损较大影响上半同期整体经营业绩，而本期原材料价格基本处于稳定低位，提升了报告期的毛利水平。

(二)本期越南工厂的半钢胎、全钢胎产能发挥较好，盈利能力提升明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04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7、024)。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期限(月)	起始日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蕴通财富定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7,000.00	3,498,393.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蕴通财富定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6,000.00	311,096.89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0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云新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开始时间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94,220股	2019年1月11日	36月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财产保全
虞云新	否	126,026,655股	2019年1月11日	36月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4,23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62.045%，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901,9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951%。累计司法冻结1,134,239,9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9-0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公告的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2,021.05	574,474.45	4.81
营业利润	422,331.00	441,334.51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403.10	447,000.00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064.27	306,000.00	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86.24	321,411.20	1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300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6.04	0.0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0,381.98万元，同比增加146,315.55万元，增幅27.4%；实现利润总额485,463.10万元，同比增加38,422.77万元，增幅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954.37万元，同比增加52,134.87万元，增幅15.48%。由公司本年度陆续并购了沪渝高速、渝黔高速及毫州高速，同时处置了桂柳合营公司使得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度增加。

2.变动幅度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新光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承诺协议》。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股份补偿的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四川宏达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和1月21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额波动。

●除上述公司对外披露的涉及重大诉讼外，经公司自查，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和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和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已被披露的涉及重大诉讼外，经公司自查，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和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已被披露的涉及重大诉讼外，经公司自查，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7日、1月18日和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已被披露的涉及重大诉讼外，经公司自查，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最高人民法院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